

管子

房玄齡 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諸子百家叢書



諸子百家叢書

管

子

劉房玄齡
續增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諸子百家叢書

管子

房玄齡注 劉績增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印刷七廠一分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7.75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7000

ISBN 7-5325-0606-1

B·41 定價：3.40 元

出版 說 明

先秦兩漢魏晉的「諸子百家」之書，是中華傳統學術思想的一個源頭，各家所表達的思想理論，對後世影響極為深遠。其中不少著作，又被公認是優秀的散文作品，千百年傳頌不絕。現為滿足廣大讀者的需要，特選二十種，即：一、《老子》（魏王弼注、唐陸德明音義）；二、《莊子》（晋郭象注、唐陸德明音義）；三、《管子》（唐房玄齡注、明劉績增注）；四、《列子》（晋張湛注、唐殷敬順釋文）；五、《墨子》（清畢沅校）；六、《荀子》（唐楊倞注、清盧文弨、謝墉校）；七、《尸子》（清汪繼培輯）；八、《孫子》（宋吉天保集十家注、鄭友賢撰十家注遺說、清孫星衍等校）；九、《孔子集語》（清孫星衍纂輯）；十、《晏子春秋》（清孫星衍校並撰音義、黃以周撰校勘記）；十一、《呂氏春秋》（漢高誘注、清畢沅校）；十二、《賈誼新書》（清盧文弨校）；十三、《春秋繁露》（清趙曦明等據盧文弨校本等重校）；十四、《揚子法言》（晋李軌注、宋闕名音義）；十五、《文子續義》（元杜道堅續義）；十六、《商君書》（清嚴萬里校）；十七、《韓非子》（宋闕名注、清顧廣圻識誤）；十八、《淮南子》（漢高誘注、清莊達吉校）；十九、《文中子中說》（宋王逸注）；二十、《山海經》（晋郭璞傳、清畢

二
元校），以校刻精善的浙江書局本為底本，正文加上斷句，分冊影印出版，以便選讀。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錄

管子書序(趙用賢)	一
管子序(劉向)	二
管子凡例	三
管子文評	四
管子目錄	七
第一卷	
牧民	九
形勢	一
權修	一
立政	一
乘馬	一
第二卷	
七法	二三
版法	一六

第三卷

幼官	二七
幼官圖	三三
五輔	三六
宿合	三九

第四卷

樞言	四四
第五卷	
八觀	四七
法禁	五〇
重令	五三

第六卷

兵法	六一
法法	五六

第七卷

大匡.....六四
第八卷

第八卷

中匡.....七三
小匡.....七四

王言(闕)

第九卷

霸形.....八四
霸言.....八六

問.....九〇
謀失(闕)

第十卷

戒.....九三
地圖.....九七
參患.....九八

制分.....九九
君臣上.....一〇〇

第十一卷

君臣下.....一〇四
小稱.....一〇九

四稱.....一二
正言(闕)

第十二卷

侈靡.....一三
侈靡.....一三

第十三卷

心術上.....二五
心術下.....二八

白心.....三〇
白心.....三〇

第十四卷

水地.....三四
四時.....三六
五行.....三八

第十五卷

勢.....一四一
勢.....一四一

正 一四三

九變 一四三

任法 一四四

明法 一四五

正世 一四八

治國 一四九

第十六卷

內業 一五一

封禪 一五四

小問 一五五

第十七卷

七臣七主 一五九

禁藏 一六二

第十八卷

入國 一六六

九守 一六七

桓公問 一六八

度地 一六九

第十九卷

地員 一七二

弟子職 一七六

言昭(亡)

修身(亡)

問霸(亡)

牧民解(亡)

第二十卷

形勢解 一七七

第二十一卷

立政九敗解 一八七

版法解 一八八

明法解 一九一

臣乘馬 一九二

乘馬數 一九七

問乘馬(亡) 一九八

第二十二卷

事語	一九九
----	-----

海王	二〇〇
----	-----

國舊	二〇一
----	-----

山國軌	二〇四
-----	-----

山權數	二〇六
-----	-----

山至數	二〇八
-----	-----

地數	二一〇
----	-----

第二十三卷	二一三
-------	-----

揆度	二一四
----	-----

國准	二二八
----	-----

輕重甲	二二八
-----	-----

輕重乙	二二四
-----	-----

輕重丙(亡)	二二八
--------	-----

輕重丁	二二八
-----	-----

輕重戊	二二八
-----	-----

輕重己	二二八
-----	-----

輕重庚(亡)	二二六
--------	-----

第二十四卷

管子書序

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爲八十六篇。今亾十篇。近世所傳。往往消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攻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句字復多訛錯。乃爲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尚十之一。然後管子幾爲全書。天五伯莫盛於桓公。而管仲特爲之佐。自其事着稱於聖門。而其言悉見編。以爲權謀功利學者。鮮能道之。及余讀是書而深惟其故。然後知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何者。方周之興。去隆古物移之風未遠。而后稷公劉其深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年之久。蓋風會既成。而文明猶微。周公起而當制作之任。其法制之綱燭文章之繁復。諸所經畫。莫不犁然具舉。而天下且以鴻龐淳固之俗。始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故其法雖確。而其服習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既衰。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管士。競出其智力以相勝。苟必兢兢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則勢有所格。而其術必有所窮。非救時之宜矣。管子因

天下才也。豈其智不及此乎。是故當其謀之於垂綬下。衽之日者。不過審舊法。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則在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歎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故其書如牧民乘馬。幼官輕重。諸篇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攷其說。所謂參國爲三重者。卽伍兩卒旅之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卽兩造兩劑之遺也。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拳勇股肱。亦興賢之故典也。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並及於魚鹽鍼鐵。亦國府之舊章也。它如五勢三准諸說。不過積餘藏羨。待之於國。諸侯不服。吾可以戰。諸侯不服。吾可以行仁義。蓋周公之法。其奕然結約者。要曰。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之爲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曰。精時者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大國亦將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諸侯有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此仲之所以立法意也。夫白刃悍鵠。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使仲當諸侯力政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毋榷鹽鐵。

不踰時而國且飽於敵矣。安能以區區之齊。伸威海岱。而成其一匡之績哉。昔者蘇軾氏。蓋論仲之變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勝。故其法繁而曲。霸者之兵。求以決勝。故其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異於周公之意。則可。而謂其法之盡詭於周公。則不可。故曰古今遞遷。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由俗革。吾以爲周公經制之大備。

蓋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雖然。非仲之輕於悖周也。當太公之治齊。五月而報政。曰。吾因

其俗。節其禮。至三年而伯禽之報政。周公且善之。曰。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魯。終北面而事齊矣。意者太公之治。有不盡倣於周官。而史蓋稱其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人民歸齊。齊稱大國。蓋自太公而齊故以富彊。名於列國。仲特因齊之故。而修業耳。非一無所防襲。而創爲之者也。世之讀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末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爲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礪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飾四維。固六親。其論白

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故雖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如其仁歸之。柰何躋鞅於仲也。余思夫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使管子之所曰。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爲之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篇首云。

萬歷壬午春三月。前史官吳郡趙用賢撰。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者。稱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既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

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旣進

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管仲而已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

名大夫。管子旣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

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

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

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子

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費

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葬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

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

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

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

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邑。春秋書之。褒貞也。管仲富擬

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明貴崇多所發明。第宋本俱不載。而近刻舛錯。每每至不可句。據宋本校定。而劉績所注。其最切當者。

管子凡例

一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吳競書目。凡三十卷。今據舊本。詮次其王言。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葬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

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

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

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邑。春秋書之。褒貞也。管仲富擬

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明貴崇多所發明。第宋本俱不載。而近刻舛錯。每每

列之篇首。皆冠以按字。其間有愚見所標注者。亦復見篇首得百一耳。

一管子書多古字。如專作搏。或作貢。有作脩。況作兄。

作漢。此類甚眾。大匡載召忽語曰。百歲之後。吾君下世。犯吾命而廢吾所立。尊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謂召忽呼管仲爲兄。曰澤命不渝。而注乃以爲恩澤之命。甚陋。不可偏舉。書既雅奧難句。而爲之注者。復繆於訓釋。故益使後人疑惑。不能究知。今悉從宋本刊定。不敢輕加更易。

其古文字間有不可考者。皆爲標識篇首。以俟有識者共訂正焉。

一管子新本。每遇長篇文字。至更端處。皆別爲一行。其間不能無分析太過之弊。今皆按宋本校正。其文義當隔別者。止爲一其處。以識章目所分。其新本應合而分。應分而合者。悉爲釐正。

一管子書文辭古奧。既不易讀。而近板數家。皆承訛襲誤。穢亂支離。讀者至一二卷後。往往厭弃。幾成廢書。今按宋本更正比次。無下數千百餘處。其間尙有一

二闕文誤字。不可解不可句者。第疏之篇首。不敢強爲附益。俟海內就書家。或更有善本。重加輯定。實此書之幸也。

一按張巨山紹興己未寫本云。從人借得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脫甚眾。其听未解。尚十二三。則是書之訛謬。難讀其來久矣。今詳定句讀。悉通融上下文義。間有房註誤句。而盧泉氏所更正者。皆列疏於上。使覽者易以研解也。

管子文評

劉勰曰。管晏屬篇。事數而言練。

漢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經有弟子職一篇。是管子所作。在管子書。

傅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

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晁氏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補齊管仲撰。杜祐指略云。唐房玄齡許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

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子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彊。又頗以禮義廉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天下。致君爲五霸之盛。宜矣。

蘇子瞻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心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

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嫱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蠡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實遺見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氏書。詳哉其言之也。爲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間。向、歆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紛紜。然自昔相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諫議。唯諾之辭。余

每借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設施果傳於世。士之淡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嘗親經紀者。豈不足爲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衡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逕。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為中韓之先驅。斯歎之初覺。民羅其禍。而不蒙其福也。

哀哉。

又曰。管氏書。獨鹽筈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詆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神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陳氏因爲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鬼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環復。爲市人不肯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賞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襍說所叢。子嘗愛其統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他篇自語道論法。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於其聚。文子淮南徒聚眾解。雖成一家。無所收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

羽錯色。純玉閒聲。時有可味者焉。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唐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故同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

黃震曰。抄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羸襪重穎。似不出一人之手。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幽合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牧民篇最簡明。其要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正經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雖歷世可以無弊。秦漢以來。未有能踰其實者也。其說皆多爲之術。以成其私。瑣屑甚矣。未必皆管子之真。其書所載鮑叔薦仲。與求仲於魯。及入國謀政。與虞鴻飛四時三輿。臨外戒勿用堅刁等說。皆屬載而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爲篇。或併篇。或無解。或云

十日齋戒。以召仲。觴三行。而仲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似不出一人之手。又曰。管子註釋最多。抵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匯。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幼官篇首章云。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其後方之圖本可覆也。乃衍人物二字。不知參對。而以夜虛爲句。守靜人物自爲句。方以人物則皇爲句。而曲爲之說曰。聽候人物也。守靜豈聽候之義也。幼官五圖。以形生理爲句。而中央之註。獨以形生屬上。文明法篇。以比周以相監爲句。而下又云忘生。从爻。其後方之明法解可覆也。乃缺一故字。不知參對。而以相爲匪。是爲句。而曲爲之說曰。匪公是而不行也。不知比周以相監者。匿其非爾。比周何是之有乎。形勢篇云。天地之配也。地字誤作下字。亦未正五法之章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分如分地之利之分。言有人斯有財耳。乃釋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殊非章旨。立政之章曰。道塗無行。禽指人言之。謂其爲能行之禽耳。乃釋云。無禽獸之行。是以行爲去聲。亦覺不倫。版法篇云。悅在施愛。有眾在廢私。

今因缺文而云悅在施有眾在廢私不成文矣。其他

雜槩舉。

楊悅序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蹴。

張鳴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篇是

其功業所本。

五輔第十
宿舍第十一
樞言第十二

第五卷
八觀第十三
法禁第十四

重令第十五
法法第十六
兵法第十七

第六卷
大匡第十八

第七卷
王言第二十二

第八卷
中匡第十九
小匡第二十

第九卷
霸形第二十二
霸言第二十三

第三卷
問第二十四
謀失第二十五

第二卷
七法第六
版法第七

第一卷
乘馬第五

幼官第八

幼官圖第九

目錄

八

參患第二十八

制分第二十九

第十六卷

內業第四十九

封禪第五十

君臣上第三十

小問第五十一

第十一卷

君臣下第三十一

小稱第三十二

第十七卷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禁藏第五十三

四稱第三十三

正言第三十四

第十八卷

入國第五十四

九守第五十五

桓公問第五十六

度地第五十七

侈靡第三十五

第十二卷

心術上第三十六

心術下第三十七

第十九卷

地員第五十八

弟子職第五十九

言昭第六十

修身第六十一

問霸第六十二

牧民解第六十三

水地第三十九

四時第四十

第二十卷

五行第四十一

形勢解第六十四

第十五卷

正第四十三

第二十一卷

勢第四十二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九變第四十四

任法第四十五

版法解第六十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

明法第四十六

正世第四十七

臣乘馬第六十八

乘馬數第六十九

治國第四十八